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魏千雅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3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學校用 地(文中四)、社教機構用地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 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 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綠地為道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保護區為 道路用地、下水道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為道路用地)(配合 新社后橋新建工程)案」。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土城 (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土城區 員仁段 408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 種住宅區(八里區大崁段 140 及 141 地號等 2 筆土地)案」。

-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機五機關用地(供 海防使用)為機關用地(供通霄鎮公所西濱休憩旅客服務 中心使用))案」。
-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消防用地 為機關用地及住宅區)(配合警察局北苗派出所遷建及訂正 書圖不符部分)案」。
-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5 案之 1、之 3、之 4、之 5、之 6 及 18 案等案延長開發期程) 案」。
-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13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埔里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9 日第 19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00035602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顏前委員秀吉、蔡前委員淑瑩、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後由王前委員銘正接任)組成專案小組,於101年1月6日及101年6月18日召開2次會議,因顏前委員秀吉、蔡前委員淑瑩任期屆滿,本案專案小組再簽奉核可增列謝委員靜琪及張委員馨文,復於102年4月2日、4月23日、5月14日、11月18日召開4次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詳附錄),案准彰化縣政府103年6月25日府建城字第1030196282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具體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前提本會第834次會議討論,惟因時間不足,未及提會審議,爰再提會繼續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96282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案新編號另4及另7, 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係本特定區計畫擬定發布 實施前已取得工廠登記之2家合法工廠,考量原屬合法工 廠土地、零星工業區規劃意旨及參考歷次通盤檢討之4 處變更案例,均免予變更回饋,故本2件農業區變更為零 星工業區,將比照上述案件免予回饋等意見,原則同意, 並請將相關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第6-27頁新編號另3案,有關變更之附帶條件內容,同意照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之建議內容通過,詳如下表。

	谷							
編	位置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建議修正新計畫				
另	零工十	住宅區	住宅區(0.90公頃)	住宅區 (0.90 公頃)				
3	二南側	(0.64 公頃)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案	第一次	公園兼兒童遊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劃				
	通盤檢	樂場用地	不低於總面積 35%土地之鄰	設不低於總面積 35%土地				
	計 劃 設	(0.40 公頃)	里性公共設施(優先劃設公	之鄰里性公共設施(優先劃				
	整體開	附帶條件:	園、兒童遊樂場及綠地等),	設公園、兒童遊樂場及綠地				
	發地區	1. 應提供50%	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等),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之土地供作公	2. 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				
		園兼兒童遊樂	大會審定後依平均地權條例	2. 應於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				
		場使用。	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				
		2. 以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				
		方式開發。	審核通過後,再連同修正後計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道路用地	畫書圖報縣府核定。如無法於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0.01 公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提送核可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之市地重劃計畫書,請擬定單	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				
			位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	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				
			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時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者,請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屆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納入都市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計畫通盤檢討維持原公共設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施用地。					

- 三、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彰化縣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四、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附帶條件之執行或整體開發事宜,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本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五、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後之本部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綜理表部分:

		いいエルビーカ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屈林英娥	陳情土地目前分	分區變更為住	建議未便採納。	照縣府研析意
14	段 979 、	區化定自 11 今現的 高流業 66 年實 66 年實 66 年實 年 2 1 1 今 1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理由: 1.依本案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前有建築物,而其 舉 粉 近 實 應 檢 討 分 區 變 更 為 住		用審議規範」書請變更相 明報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逕	屈建良	陳情土地目前分	分區變更為住	建議未便採納。	照縣府研析意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		研析意見	
15	彰化市線東	區為高速公路彰	宅區	理由:	見辦理,本案
	段 976 地號	化交流道附近特		1.依本案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未便採納。
	土地	定區農業區,茲因		規定,除基地條件特殊不適	
		自民國 66 年 8 月		宜農業使用(受天然或人為	
		11 日發佈實施至		地形阻隔不適宜作為農業使	
		今已逾36年,而		用,或基地現況使用以非農	
		現在陳情土地目		業使用為主),且規模難以達	
		前有建築物,而其		到「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	
		毗鄰及附近建築		用審議規範」申請變更規定	
		物亦林立,實應檢		之基地(如基地規模在1公	
		討分區變更為住		頃以下者),得變更為其他適	
		宅區。		宜之土地使用分區,並納入	
				通盤檢討辦理。	
				2.本案陳情土地以零星建築及	
				閒置使用為主,故建議維持	
				原計畫(農業區),如有變更	
				需要再另依「都市計畫農業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楊金勝等三	1. 陳情土地皆為			照縣府研析意
16	人	高速公路彰化			見辦理,本案
				1.依本案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未便採納。
	段 663、664			規定,除基地條件特殊不適	
	地號土地	區,且皆為田地		宜農業使用(受天然或人為	
		目。	請人無計可		
		2. 陳情土地東側			
		鄰接住宅區,西			
		侧為大埔排水			
		溝渠用地,茲因	道路之請	用審議規範」申請變更規定	
		四周皆為老舊		之基地(如基地規模在1公	
		社區之住宅,無		頃以下者),得變更為其他適	
		灌溉溝渠亦無		宜之土地使用分區,並納入	
		通路可鄰接道		通盤檢討辦理。	
		路,以致農機無		2.本案陳情土地現況以閒置使	
		法進出耕作。		用為主,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3. 陳情土地鄰大		(農業區),如有變更需要再	
		埔排水溝約		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	
		300 公尺,目前		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上田山 心壮中		研析意見	
		無堤岸,爰請貴		3.另有關申請施設道路部分,	
		單位沿溝渠東 側築一約六米		建議移請主管機關協助辦 理。	
				上 ·	
		通行。			
逕	梁進營	秀水鄉馬鳴段的		建議未便採納。	照縣府研析意
17		高速公路特定區		理由:	見辨理,本案
				1.依本案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583-3 地號	定區長達數十		規定,除基地條件特殊不適	,
		年,影響地方發		宜農業使用(受天然或人為	
		展,陳請解除編		地形阻隔不適宜作為農業使	
		定。		用,或基地現況使用以非農	
				業使用為主),且規模難以達	
				到「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	
				用審議規範」申請變更規定	
				之基地(如基地規模在1公	
				頃以下者),得變更為其他適	
				宜之土地使用分區,並納入	
				通盤檢討辦理。	
				2.本案陳情土地現況以空地使	
				用為主,建議維持原計畫(農	
				業區),如有變更需要再另依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	
	k 1			審議規範」辦理。	
逕		針對都市計畫「工			照縣府研析意
18	_	業區」活化運用,		_	見辦理,本案
				1.依「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	未便採納。
				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	
			·	務與公用事業暨部分一般商	
	,,	谷計使用項目前依「都市計畫法臺	, –	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則」 規定,「一般零售業、一般服	
		依 都 中 計 重 法 室 灣 省 施 行 細 則 」 第			
	书 庇 · 公	一门细则			
		「一般零售業、一		_	
		般服務業及餐飲			
		業」及「一般事務		2.本特定區內工業區使用率已	
		所及自由職業事		超過 9 成,工業區空間供給	
<u> </u>		一一一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務所」		不足,因此工業區以提供工	
				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	
				有關設施及必要性公共服務	
				設施等使用為主,故已於本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增列:「不得為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	
				第2項第4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之規定,故有關工業	
				區納入「一般零售業、一般	
				服務業及餐飲業」及「一般	
				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等使用部分建議不予採納。	
	王志銘	彰化市莿桐段	本人所有座落	建議未便採納。	照縣府研析意
		1137-10 地號土地	彰化市莿桐段	理由:	見辦理,本案
			1137-3 地號土	陳情土地係「祭祀公業三國王」	未便採納。
			地(住宅區)	所有之人行步道用地土地,現	
			與彰化市公所	况尚未開闢使用,該人行步道	
			所有彰化市莿	用地係作為工業區與住宅區之	
			桐段 1137-10	隔離空間,並提供地區道路使	
			地號土地(人	用,該人行步道部分路段現況	
			行步道)相	已作為住宅之出入道路使用,	
			鄰,因土地前	故為維持人行步道之機能(工	
逕			面計畫道路已	業區住宅區間之隔離與地區出	
19			開闢完成,後	入道路等),建議未便採納。	
			面又有巷弄實		
			不需要彰化市		
			公所土地作為		
			人行步道,請		
			准予撤銷人行		
			步道編定,恢		
			復住宅區使		
			用,以利提高		
			土地效用,實		
			感德便。		
			WIOK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彰化縣政府依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詳附錄)通過,並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30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涉及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作業事宜,爰建議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並於適當章節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圖重製辦理情形。
- (二)計畫書草案部分內容統計資料老舊(如有關人口及產業等), 請適度更新至最新年度。
- (三)請依100年1月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 定,補充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生態都市規劃原則等內容,並 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檢討後擬附帶條件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 區計有:變10及變23案,為確保都市計畫及整體開發建設具 體可行,請補充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內容 及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五)本次通盤檢討既有合法工廠陳情由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部分,請陳情人補附低污染事業證明文件後,再報請本部核定。
- (六)本計畫草案有關擬劃定「農業區(供產業發展地區)」及訂 定「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考量目前計畫區內實際 發展現況及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合法化政策,爰 建議原則予以支持,除依彰化縣政府於第六次小組會議補充 修正之內容辦理外,其餘照計畫書草案內容通過,並請依下

列各點辦理:

- 1. 因「農業區(供產業發展地區)」之名稱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且有相關法令之適用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疑慮,爰建議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以資妥適。
- 2.有關劃設產業發展地區部分,請彰化縣政府於計畫構想中 適度補充產業發展地區之整體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地區劃 設原則等內容,做為全區之綱要性指導原則及未來發展構 想。
- 3. 產業發展地區係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合法化政策所劃設,若相關輔導規定及實際需求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競合部分,如:開發最小規模、開發總量、低污染工廠認定及適用期限等項目,建議於都市計畫書其他事項中增列處理原則,作為未來產業發展地區內土地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作業程序及指導原則。
- 4. 有關無法以整體開發方式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用地之困難點 及理由,請於第五章發展課題與構想中予以補充。
- 5. 有關擬劃設供產業發展地區範圍外之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多為農業使用,未來上開申請變更案應儘量避免影響該等農地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避免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 (七)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 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彰化縣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 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八)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附帶條件之執行或整體開發事宜,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建議本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號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納加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文埕田	· 寻亲小组初少廷硪总允
1		化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圖		
2	民國 100 年	民國 120 年	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發展情形訂定之,故本計畫以規劃年(95年)為基準訂定計畫年期為120年。	
3	46,000 人	54,000 人	以歷年人口成長趨勢,訂定計畫人口為 54,000 人。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4	住宅區(0.11 公頃)	零星工業區(0.11 公頃)	實施前,已由昇隆織帶股份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專案小組初步	常代表說明本案 坚費仍未確定, 畫,未來配合道 衣都市計畫法定
區,且維持其原使用強度。 農業區 (0.84 公頃) 道路用地 (0.84 公頃) 其,及未來產業用地出入使 道路與闢期程與約 用,配合和美鎮公所提列地方。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經費仍未確定, 畫,未來配合道 衣都市計畫法定
農業區 道路用地 因應社區聚落東西向交通需 依和美鎮公所列原 (0.84 公頃) (0.84 公頃) 求,及未來產業用地出入使 道路興闢期程與約 用,配合和美鎮公所提列地方 故建議維持原計員	經費仍未確定, 畫,未來配合道 衣都市計畫法定
(0.84 公頃) (0.84 公頃) 求,及未來產業用地出入使 道路興闢期程與約 用,配合和美鎮公所提列地方 故建議維持原計員	經費仍未確定, 畫,未來配合道 衣都市計畫法定
5 用,配合和美鎮公所提列地方 故建議維持原計員	畫,未來配合道 衣都市計畫法定
	坐發展地區) 涉
程序辦理。	生 您 供 批 品) 沈
農業區 農業區 1. 特定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 1. 農業區(供產業 (244.15 公頃) (供產業發展地 家數約 765 家(民國 95 年 及都市計畫土地	
區) 調查),未登記工廠廠地面 更,變更後分區	
	及土地所有權人
製品製造業及金屬基本工 之權益,故建詩	養維持原土地使
業為多,未登記工廠已發展 用分區 (農業區	· ·
彰化交流道附近 至相當經濟規模。 2.有關劃設產業系	
地區特定區計畫 地區特定區計畫 中世區(供文世茲) 條規定及經濟部未登記工 度補充產業發展	
辰素四(供座系教	
展地區)開發許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地合法化政策
3. 為有效管理地區土地使 所劃設,若相屬 6 用,引導農業及工業使用朝 際需求與「都市	
共生共榮發展,針對低污染 更使用審議規範	
無公害之未登記工廠研擬 如開發最小規模	_
用地合法化輔導方案,透過 低污染工廠認定	
	邓市計畫書其他
	里原則,作為未 邑內土地申請變
W + 10 - V = - W	国内工地下明安 国為工業區之作
要道路系統、既有未登記工業程序及指導原	
廠密集及自然條件與現況 4.有關無法以整覺	豐開發方式提供
土地使用已不利農業發展 產業發展所需用	-
等劃設原則,將特定區內未 理由,請於第 <i>3</i>	
登記工廠密集地區劃設為 構想中予以補充 開發許可地區,作為執行未	ٽ °
登記工廠用地合法化措施	
之依據。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1. 部分廣場用地(0.13公頃)本案建議依照下列	
(0.31 公頃) (0.31 公頃) 已捐贈予彰化縣政府,乙種 1.整體開發範圍部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 工業區之地籍已按現況使 發地區範圍與第 用型態分割且皆面臨現有 陳情土地地籍範	
7 (0.16 公頃) (0.16 公頃) 用型態分割且皆面臨現有 陳情土地地籍單道路,現況發展型態已難以 成執行疑義問是	
1.應提供30%之廣 1.應依「彰化縣都 劃,造成整體開發地區執行 建議方案,考量	
場兼停車場用 市計畫區土地變 課題。 規劃意旨,配台	合都市計畫圖重

/A 11 L	變更	內容	<i>₩</i>	市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地。 2.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更回饋審議原	主。 3. 為提高計畫執行可行性及符合現況使用情形,故參照廣二用地之附帶條件內容,捐贈土地面積不足部分	討陳情記錄所載地籍地號,修 正零星工業區編號 12 及整門 開發地區範圍,並於變相關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8	農業區(0.11 公頃)	宗教 (0.11 公頃) 附帶條件: 1.應條件: 1.應計畫 (1) 能力 (1) 能力 (1) 東則 」規公共議理 (1) 期間 (1) 是 (1) 期間 (1) 東 (1) 期間 (1) 東 (1) 則 (1) 東 (1) 則 (1) 則 東 (1) 則 (1) 則 東 (1) 則 (1) 則 東 (1) 則 (1) 則 東 (1) 則 則 則 (1) 則 則 (1) 則	已於民國93年2月補辦寺廟登	本案建議除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 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中中敘明 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9	變電所用地 (0.27 公頃)	電力事業用地(0.27 公頃)	現況作為台電工程設施存放使 用,並已於金馬路對側興建變 電所設施,依照台電公司陳情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	 内容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變更為電力事業用地	
10	(0.64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一个大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	1. 人名马克 医皮肤	1.附35%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里性公共設施」外,其餘照

66 P.S.	變更	內容	做 五 m l	声空!加汕上海兴立 日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作為公共設	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	
		施用地。	則」調整附帶條件內容。	
		2.前項所列需提供		
		之公共設施用		
		地,經彰化縣政 府同意得以該公		
		村門息侍以該公 共設施面積乘以		
		變更後毗鄰地價		
		區段使用性質相		
		同土地之平均 3		
		年公告現值折算		
		代金方式抵充。		
	農業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建議,依據土地權屬與使用現	
		(0.02 公頃)	況範圍調整計畫道路位置。	
1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2 47)		
	(0.00 公頃)			
	道路用地	農業區		
	(0.02 公頃)	(0.02 公頃)		
	農業區	農業區	1. 特定區內住宅區使用率超	本案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44.34 公頃)	(供生活發展地	過 90%,且近年人口呈正	1.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略以:因
		區)	成長,因此配合計畫人口調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
		(44.34 公頃)	整,新劃設生活發展區塊滿	究案」建議路線擬通過本案變
		附带條件:	足未來衍生居住需求。	更範圍,其開發期程及工程範圍行即以在外面
		得依據「高速公路	2. 變更範圍面臨彰化市都市 計畫住宅社區,交通區位優	圍短期尚無法確認,且可能造 成本案計畫內容重大影響,爰
		彰化交流道附近	良且鄰近文小用地(忠孝國	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特定區計畫農業	小),并领「宣油八败部儿	2.考量本計畫整體都市發展定
		區(供生活發展地區)擬定細部計畫	六沽活叫近枝宁叵斗圭淼	位,經縣政府審慎評估後,該
		及申請開發審查	日 烟 西 山 尹 北 卢 为 伯 水 戏	地區得指定為優先都市發展儲
		作業要點 申請擬	展區塊,故定位為彰化市西	備用地,未來得配合重大建設
40		定細部計畫及開	區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提供	及都市發展需要,另案依都市
12		發。	未來都市發展使用。	計畫程序辦理變更為都市發展
			3. 透過指定都市開發範圍及 劃設整體開發單元,來引導	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如有 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需要,得
			新都市發展需求,避免依照	愛艾科都中發展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	審議規範」辦理。
			用審議規範」任意零星發	1 30,000
			展,造成都市發展失序,故	
			依照「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供	
			生活發展地區)擬定細部計	
			畫及申請開發審查作業要 點」辦理細部計畫擬定及申	
			a 請開發,適度引導都市土地	
			使用發展。	
			VC/4 VA/VC	

ᄵᄱ	變更內容 編號		総	市
編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電路鐵塔用地(0.10公頃)	農業區 (供生活發展地 區) (0.10 公頃)	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98 年 3 月 18 日 D 中區字第 098003005241 號函及台	本案建議除「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區)」配合變更綜理表第 12 案意見修正為「農業區」外,其 餘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3	電路鐵塔用地 (0.06 公頃) 農業區 (0.30 公頃) 住宅區 (0.02 公頃)	農業區 (0.06 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30 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2 公頃)	中供電區營運處 99 年 10 月 5 日 D 09910000341 號區 日 D 09910000341 號區 伊 供表 1	
14	農業區(0.12 公頃)	零星工業區 (0.12 公頃)	擬定發布實施前已取得工廠登 記之合法工廠(僑豐塑膠工業	
15	零星工業區 (0.03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0 公頃) 農業區 (0.01 公頃)		建議,依據都市計畫書所載地 號展繪零星工業區範圍,並據	本案建議除「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區)」配合變更綜理表第 12 案意見修正為「農業區」,並於變 更理由補充書圖不符之說明外,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6	農業區 (3.64 公頃) 道路用地 (3.21 公頃)	道路用地 (2.57公頃) 溝渠用地 (1.05公頃) 緑地用地 (0.02公頃) 農業區 (1.24公頃) 溝渠用地 (1.90公頃)	處理建議,依據土地徵收範 圍與開闢現況,展繪排水溝 用 地與 兩 側 計 畫 道 路 範 圍,並調整其使用分區。	據彰化縣政府計畫委員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伯毕	變更	內容	総再畑上	車安小加加上母洋辛日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墓地 (0.07 公頃)		
	排水溝用地 (2.49 公頃)	農業區 (0.91 公頃) 道路用地 (1.50 公頃) 墓地 (0.08 公頃)		
17	排水溝用地 (41.52 頃)	溝渠用地 (41.52 公頃)	26 日經授水字第	本案請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水利署97年9月26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7480號函,出具相關認定公文,並依該公文函示內容確認變更後分區名稱。
18	農業區 (0.22 公頃) 道路用地 (0.18 公頃) 排水溝用地 (0.03 公頃)	公園用地 (0.43 公頃)	溪畔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因	
19	農業區(0.36 公頃)	公園用地 (0.36 公頃)	變更範圍係彰化市有土地,現 況已開闢為東芳公園使用,故 依照現況使用情形變更為公園 用地,以增加特定區開放空間。	
20	道路用地(0.10 公頃)	住 (0.07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4) (0.05	通盤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號	變更	內容	総由畑上	声安儿如如此 凄烂丧日
細加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且住宅區與綠地用地之分區線不得設置開口及廣告物。		
21	住宅區 (0.02 公頃) 農業區 (0.07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0.11 公頃)	配合地區交通聯繫需求,檢討 變更既成道路(崙美路)為計 畫道路。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22		住2.12 (0.12 件「畫饋納,。本3,用住工。」後籍於後發使「出」後籍於後發使「出」後籍於後發,。本3,用別。本3,用與一個,對變原代照,實成持	無設置加油站之需求,故予以 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	本議 變 下 區 」為 有市議縣 遊 項 更 逐 委 3 辨用 法更 就 過 照 表 的 不 会 的 不 会 的 是 。 然 就 一 是 ,
23	農業區(0.29 公頃)	住宅區 (0.29 公頃) 附帶條件: 1.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2.需依「彰化縣都 市計畫區土地變	道、白沙坑排水及住宅社區 夾雜之零星農業區,形狀狹 長且面積狹小已難以作為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

4台 P.B	變更	內容	総 五 冊 上	事安上加汕上海举立 日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更回饋審議原		回饋總面積 40%土地作為
24	農業區 (1.25 公頃)	道路用地 (1.25 公頃)	配合地區交通聯繫需求,檢討變更現況道路(彰秀路)為計畫道路。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25	農業區 (0.49 公頃) 排水溝用地 (0.02 公頃) 變電所用地 (0.04 公頃)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56 公頃)	配合污水處理廠用地個案變更 建議,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南	本案建議除彰秀路以東之道路用 地配合人陳逕 4 案寬度調整為 6 公尺外,其餘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26	農業區(0.04 公頃)	零星工業區 (0.04 公頃)	擬定發布實施前已取得工廠登 記之合法工廠(元裕工業社), 故依「無污染性工廠因都市計	本案建議除於變更理由中補充核 准工廠登記之時間,並補附低污 染事業證明文件外,並將免變更 回饋之理由(如前次通盤檢討之 變更案例等)提請委員會報告。
27	排水溝用地 (1.48 公頃)	零星工業區 (0.31 公頃) 農業區 (1.17 公頃)	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一「花壇排水改善工程」案公告治理範圍將未位於治理計畫範圍內之排水溝用地回復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物用加心	原計畫	新計畫	发入任田	· · · · · · · · · · · · · · · · · · ·
			為原使用分區。	
20	機關用地 (0.01 公頃)	農業區 (0.01 公頃)	配合重製疑義及彰化監理站陳 情意見,依據現有監理站使用	
28	農業區(0.02 公頃)	機關用地 (0.02 公頃)	土地之地籍展繪機四用地範圍。	
29	農業區(0.01 公頃)	機關用地(0.01 公頃)		本案建議除於變更理由補充書圖 不符之說明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30	原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修訂後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詳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 照表。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十)土地使用分區官制妥點對照表·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 定之。	建議照案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 積率不得大於 150%。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建議照案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40%。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建議照案通過。		
四、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其中零星工業區(供昇隆織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工業區以提供工業發展為主,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4款一般商業設施使用。	在案種公分處段工市第商化工與業則務供過程的人方。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五、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五、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建議照案通過。		
積率不得大於 20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六、宗教專用區以供宗教或寺廟及其相關	建議照案通過。
	設施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七、農業區以保持農業生產為主,農業區	建議照案通過。
	土地不得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	
	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	
	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加油 (氣)	
	站及運動場館設施等使用,其餘管制	
	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相關	
	規定。	
	八、農業區 (供生活發展地區) 及農業區	配合變更綜理表第6案及
	(供產業發展地區)屬本特定區計畫	第 12 案,建議予以刪除。
	優先發展之新市區建設地區,供申請	
	變更開發為可發展區,其使用管制規	
	定如下:	
	(一)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區)及農業	
	區(供產業發展地區)為主要計畫	
	分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	
	整體開發。其於未擬定細部計畫並	
	完成整體開發前之使用應依本要點	
	第六點有關農業區之規定管制其使	
	<u>用。</u>	
	(二)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區)以發展	
	特定區內之一般生活機能為主,其	
	辨理細部計畫時,得視實際需要,	
	再予細分供住宅、商業或其他之使	
	用,並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	
	制;其中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不得	
	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	
	六條之使用。	
	(三)農業區(供產業發展地區)以發展	
	地區支援性產業為主,其辦理變更	
	主要計畫時,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	
	<u>分為乙種工業區及其他必要性服務</u>	
	設施用地。	
	(四)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區)及農業	
	區 (供產業發展地區)辦理細部計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畫後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女	2
	<u>F:</u>	
	分區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 區) <u>50%</u> <u>150%</u>	
	農業區(供產業發展地 區) <u>60%</u> <u>210%</u>	
	<u> </u>	J
	及農業區(供產業發展地區)之紙	-
	部計畫案件,另訂其擬定細部計畫	
	及申請開發審查作業要點如附錄一	
	及附錄二。	_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u>九</u> 、機關用地專供機關建築及其相關設施	· 建議照案通過。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一 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利	
	率不得大於 240%。	
七、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土、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建議照案通過。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積率不得大於 150%。	
八、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一、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	建議照案通過。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1. 炒玉ノロリカ玉」 古米ロリカナナ	
九、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十二、變電所用地及電力事業用地建蔽率	TO MANAGE OF
00/00 谷镇十个村人从 200/00	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十三、兒童遊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	神华叨杂汉 师
	%,容積率不得大於30%。	建 議照案 週 逈。
 	十四、自來水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u>240%</u> 。	之 廷
	<u> 70</u>	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已
		發布實施,請配合增列該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規定。
十二、電信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 │十五、電信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u>50%</u>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電信專用區	
	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貝	
	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十三、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六、社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	建議照案通過。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四、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刪除	建筑 中 运 运 证
The state of the s	<u>M1174</u>	建議照案通過。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十五、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七、停車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0%,	建議照案通過。
10%,容積率不得大於20%;若為立體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若為立體使	
80%,容積率不得大於330%。	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	
	率不得大於 330% 。	
十六、墓地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2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十八、墓地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2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建議照案通過。
十七、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	<u>十九</u>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	本案建議除配合「都市計
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	施:	正草案增訂容積獎勵上限
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規定,將本條文「以不超
理。	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修正為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	規定辦理。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	該基地容積率之 20%為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限」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	意見通過。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	地容積率之30%為限。	
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	
	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者。	
十八、建築物新建、改建、增建、變更用途	二十、建築物新建、改建、增建、變更用	建議照案通過。
部分,應依下表之規定設置停車位。但	途部分,應依下表之規定設置停車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委員	位。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	
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建築物用途 基準停車位數	建築物用途 基準停車位數	
一、住宅區等類似用 250 m ² (含)以下者,應 途建築物。 設置一部停車位。	一、住宅區等類似 250 m²(含)以下者,應 用途建築物。 設置一部停車位。	
超過部分每滿 150 ㎡及	超過部分每滿 150 ㎡	
其零數應設置一個停車 位,且不得少於每戶附	及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停車位,且不得少於	
位,且不得少於母戶附 設一停車位之車位數。		
二、戲院、電影院、每滿80㎡設置乙位。	車位數。	
演藝場、歌廳、舞廳、咖啡廳、	二、戲院、電影院、每滿 80 m²設置乙位。 演藝場、歌廳、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酒夜館、等類。	舞家總市類場。 每滿 80 m² 設置 乙位。 你會 內似 的 高、	
十九、為考量都市發展,本計畫訂定退縮建	<u> </u>	建議照案通過。
築標準如下。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	縮建築標準如下。但基地情形特殊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	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規定。	同意者,從其規定。	
(一)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及 1,000	(一)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及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	
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	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	
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	
分區及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理。 分區 温岭油箱相	

業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規

定

線至少退縮5

宅自道路境界1.臨道路境界線2

備註

公尺範圍部分應

留設無遮簷人行

步道,其餘退縮建

及

用地

住

品

商

品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 1.臨道路境界線 2 公

尺範圍部分應留設

無遮簷人行步道,

其餘退縮建築之空

地可供停車使用,

並應植栽綠化,不

商業區 至少退縮5公

尺建築。

原條文				
工業區 自至尺設要自至尺設要自近少。 电弧 电弧 电弧 电弧 电弧 电弧 电级	2. 3. 影治法 臨尺無其地縮可退入退彰治法 臨尺無其地縮可退入退彰治法 臨人 在 其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二)非屬前款之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	退縮建築規	備註
及用	定	
地		
工業	自道路境界	1.臨道路境界線 2
區	線至少退縮	公尺範圍部分應
	4 公尺建	留設無遮簷人行
	築,如有設	步道,其餘退縮建
	置圍牆之必	築之空地應植栽
	要者,圍牆	綠化。
	應自道路境	2.退縮建築部份得
	界線至少退	計入法定空地。
	縮4公尺。	3.退縮建築後免再
		依彰化縣建築管
		理自治條例之規
		定留設法定騎樓。

(三)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單位使用之

土地,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 用地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公共設	自道路境	1.臨道路境界線 2	
施用地	界線至少	公尺範圍部分應	
及公用	退縮 5 公	留設無遮簷人行	
事業用	尺建築,	步道,其餘退縮建	
地	如有設置	築之空地應植栽	
	圍牆之必	綠化。	
	要者,圍	2.退縮建築部份得	
	牆應自道	計入法定空地。	
	路境界線	3.退縮建築後免再	
	至少退縮	依彰化縣建築管	
	4 公尺。	理自治條例之規	
		定留設法定騎樓。	
(四)前三款以外地區,依彰化縣建築管理			

變更後條文 築之空地可供停 車使用,並應植栽 綠化,不得設置圍 籬。 2.退縮建築部份得 計入法定空地。 3. 退縮建築後免再 依彰化縣建築管 理自治條例之規 定留設法定騎樓。 業自道路境界 1. 臨道路境界線 2 線至少退縮6 公尺範圍部分應 公尺建築,如 留設無遮簷人行 有設置圍牆 步道,其餘退縮建 之必要者,圍 築之空地應植栽 牆應自道路 綠化。退縮 4 公尺 境界線至少 後之空地可供停 退縮4公尺。 車使用。 2.退縮建築部份得 計入法定空地。 3.退縮建築後免再 依彰化縣建築管 理自治條例之規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二)非屬前款之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

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定留設法定騎樓。

分區	退縮建築	備註
及用	規定	
地		
工業	自道路境	1.臨道路境界線 2
品	界線至少	公尺範圍部分應
	退縮4公尺	留設無遮簷人行
	建築,如有	步道,其餘退縮
	設置圍牆	建築之空地應植
	之 必 要	栽綠化。
	者,圍牆應	2.退縮建築部份
	自道路境	得計入法定空
	界線至少	地。
	退縮 4 公	3.退縮建築後免
	尺。	再依彰化縣建築
		管理自治條例之
		規定留設法定騎
		樓。

(三)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單位使用之土地,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 退縮建築 備註 用地 規定 公共設 自道路境 1. 臨道路境界線 2 施用地 界線至少 公尺範圍部分應 及公用 退縮5公 留設無遮簷人行 事業用 步道,其餘退縮 尺建築, 建築之空地應植 地 如有設置 圍牆之必 栽綠化。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要者,圍	
二十一、本計畫區內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	二十二、本計畫區內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區如下:	地區如下:	
(一)都市計畫區內公共工程:	(一)應依「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	
1.廣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學校等	序」標準程序審議者:	
公共設施之開闢基地面積在 3,000 平	1.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基地面積在	
方公尺以上者。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及 30 米以上	
2.30 公尺寬以上之道路工程案及其他本	之道路工程案。	
縣指定為特殊或特定之商業或景觀街	2.新建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道。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及公有建築物	
3.經指定之人行陸橋、地下道、高架道	增建、改建或修建部分之樓地板面	
路及橋樑。	<u> 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u>	
(二)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6,000 平	3.位於四號道路及洋仔厝溪堤岸道路	
方公尺以上者。	兩側 500 公尺範圍內、農業區(供	
(三)前款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	產業發展地區)及農業區(供生活	
修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達 3,000 平方	發展地區)範圍內與貨物轉運中心	
公尺以上者。	<u>範圍內,私人建築基地面積在 3000</u>	
	平方公尺以上(含)採綜合設計鼓勵	
	辦法或採容積獎勵者。	
	4.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	
	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	
	<u>地區。</u>	
	(二)位於四號道路及洋仔厝溪堤岸道路	
	兩側 500 公尺範圍內、農業區(供	
	產業發展地區)及農業區(供生活	
	發展地區)範圍內與貨物轉運中心	
	範圍內,私人建築基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及 3000 平方公尺	
	以下(不含)者,得依「彰化縣都市設	
h he 18.11	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程序審議。	
二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二十三、景觀綠化原則如下:	建議照案通過。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一)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以集中留	
	設為原則,且該空地綠化面積不得	
	<u>低於 50%。</u>	
	(二)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	
	園道用地內所留設之人行步道,其	
	舖面應以植草磚或透水性材質之地	
	磚舖設。	
	(三)公園用地之綠覆面積不得低於 60	
	%,其中有床基之花台面積不得超	
	過綠覆面積 10%。公園用地應植生	
	長高度 3 公尺以上之喬木,綠覆面	
	積不得低於 10%,且根部應保留適	
	當之透水性表面。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60%。 (五)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兒童遊樂場	
	用地及學校用地等公共設施應配合	
	生態景觀綠化、親水性設施等構想	
	規劃設計,並應與鄰接建築基地法	
	定開放空間之綠化空間設計配合。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	建議照案通過。
有關法令規定。	關法令規定。	人 时久 小 不 也 也

(十一)公民或機關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
號	人	冰阴仙里	休月垤田	廷硪爭切	建議意見	初步建議
	怡利	彰化市磚瑤	依工廠管理輔導	陳情土地納入農	1.本案農業區(供產業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
	電子	段 480、	法第 33、34 條規	業區(供產業發展	發展地區) 範圍係考	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工業	489、488、	定辦理	使用)	量鄰近現有工業區、	
	股份	486、487、			交通區位條件、未登	
	有 限	496、497、			記工廠密集及現況土	
逕	公司	499 \ 500			地使用等原則劃設,	
1		地號等九筆			但陳情土地位於農業	
'		農業區土地			區(供產業發展地區)	
					邊緣,非屬開發許可	
					地區範圍內。	
					2.依彰化縣政府工業主	
					管機關表示,陳情工	
					廠已依工廠管理輔導	

編	陳情	吐 14 八 四	r± l≠ rm l-	神术幸运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
號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初步建議
					法第 33、34 條規定申	
					請辦理臨時工廠登記	
					證,因此屬未登記工	
					廠用地合法化輔導對	
					象,建議有關農業區	
					(供產業發展地區)	
					劃設原則增列「配合	
					工業主管機關輔導規	
					定辦理者」,並納入農	
					業區(供產業發展地	
					區)內,以符合實際	
					需求。	
					3. 陳情範圍土地非屬陳	
					情人所有,請陳情人	
					補附陳情土地範圍內	
					之土地使用變更同意	
					書,及依農業區(供	
					產業發展地區)開發	
					許可要點(草案)規	
					定,申請工廠產業類	
					別需符合「未登記工	
					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辨法」第四條規定之	
					低污染事業之廢棄物	
					及廢水處理等相關低	
					污染事業證明,即同	
					意納入農業區(供產	
					業發展地區)。	
			該筆土地原為養	改為住宅區	本案不符合本次通盤檢	
	雄	段 577、	魚池地目養,而後		討之農業區變更原則之	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578 \ 579 \	耕耘不善,後與建商合建,不幸建商		規定;且陳情土地位處	
逕		580 地號	倒閉致無法復		未登記工廠密集地區,	
2			耕,周圍東連接住		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農	
			宅,西連接廢耕		業區(供產業發展地	
			地,南連接住宅區		區),得透過開發許可方	
			約 15 餘戶,北連		式申請變更為工業區,	
			接墓地,現已開為		故不予採納。	

編	陳情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
號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初步建議
3//0	/ (東芳公園,應併入		之 吸心儿	が夕之戦
			宋 方公園,應併八 住宅區,以免影響			
			程毛皿,以免影音 環境,生活品質恐			
			^{场,生冶} 田引起居民抗議。			
	非 顯	影化市新桐	該筆土地係日據	3.4.1.1.1.1.1.1.1.1.1.1.1.1.1.1.1.1.1.1.	所陳情土地已在本次通	大安 併λ 繼 更 經 理 表
			時代廢墓地,於民	以何公图		
	祺	段 500 地號	國 93 年經市公所		盤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	編號 · 19 系 辨 理 。
			開發為東芳公		(詳變更綜理表第 19	
			園,並設置公共設		案)	
逕			施、水、電、路燈、			
3			步道、健康器材、			
			遊樂設施、座椅、			
			涼亭、種植花墓、			
			綠化,供應民眾遊			
			憩活動,名副其			
			實,符合實際。			
	台電	變 25 案		左述設備攸關本	該計畫道路係配合東側	本案建議照縣府核議
	公司		水處理廠用地	公司電力設施維	污水處理廠用地施工及	意見,部分酌予採納,
	•			護及供電安全甚	營運出入需求,將現況	
			議,劃設污水	鉅,難以遷移,請		用地出入道路縮減為6
			處理廠用地南	維持本公司用地		·
			側現況道路	為「變電所用	道路,惟考量對台電公	公人。
			(彰花路 751	地」, 勿予變更為	司輸電線路之影響,參	
			巷)為計畫道	「道路用地」。	考現況道路寬度約 5~	
			路,將涉及本		6公尺,將原計畫8公	
			公司彰化變電		尺計畫道路調整為6公	
			所內約.04 公		尺計畫道路。	
			頃土地被變更			
逕			為「道路用			
4			地」。			
			2. 本案將造成變			
			電所內重要變			
			電設備及相關			
			輸電線路及嚴			
			重之影響,包			
			括:(一)161			
			仟伏彰化-福興			
			線氣體絕緣開 關基礎及空壓			
			機、69仟伏彰			
			他-彰東線第 2			
			號鋼管桿及彰			
			奶啊官杆及 影			

編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
號	人				建議意見	初步建議
			化-鹿港、溝			
			等墊驛副線			
			~3 電桿、消			
			水管、排水			
			等設施、(二			
			69 仟伏彰イ			
			彰東縣第 5			
			鐵塔於道路			
			寬後塔基臨			
			將影響鐵塔			
	三永	未 少伽 E 咱	道路安全等。		1	本案建議酌予採納,並
				於 建議將本件座落		
	1	段 431-1、	馬鳴段 431	鄉 秀水鄉馬鳴段	圖、地籍圖與計畫圖	
		435-1、	435 \ 438	4011 400		1.乙種工業區範圍係屬
	有限	437-1、	445、457 等	43/1 \ 430-1 \	符,因此逕為分割結	計畫樁位與原合法工
	公司	438-1 及	號,為前經	145/-1 地號之 七地	果應符合原計畫意	廠地籍範圍不符之問
		457-1 等五	灣省政府 63	総面名宣油八敗	旨,故陳情之5筆土	題,應配合都市計畫
		筆土地	1月16日建	_ 彰化交流道附近	地屬農業區範圍應無	圖重製處理原則及原
			字第八八二	號 特定區之乙種工	疑義。	規劃意旨,依位於農
				之業區之編定。	2. 陳情土地目前已做為	業區內之原核准工廠
			工業區用地	,	工業使用與農業使用	登記地號土地變更為
			合先敘明。		之隔離空間,並可提	
			2. 因貴府辦理	都	供未來周邊農路拓寬	
			市計畫土地	重		2.由農業區變更為乙種
逕			測 後 逕	将		
5			435-1 (分割	自	更維持農業區,以維	
			435 地號)	`	持既有機能。	法定開放空間使用。
			438-1 (分割			3.有關原合法工廠範圍
			438 地號)			認定依據、分區範圍
			457-1 (分割			修正理由及免都市計
			457 地號)			畫變更回饋等內容請
			431-1 (分割			於變更理由詳細說
			431 地號)			明。
			437-1 (分割			
			437 地號)等			
			以上五筆地			
			逕自分割為			
			業區,而經			
			府單位逕自			
			割後,本公			
<u> </u>			從土地所有	唯		

編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
號	人		狀及 級 仍 級 好 及 以 交 解 有 至 工 並 的 矣 解 有 重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建議意見	初步建議
			用記變更細農難本區以種方,地長耕其自分數變察而號條耕其自分數更覺遭均形作地工割以			
	陳明	彰化市莿桐	故無請地業的不過一次,與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以其一個工工,以其一個工工,以其一個工工,以其一個工工,以其一個工工工,以其一個工工工,以其一個工工工工,以其一個工工工工,以其一個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建請同意該特定	1.本特定區內工業區使	本案建議照縣府核議
逕 6	河	段 1041-0019 地號	市計畫出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第 2 項第 3 款之,於左到陳情。 實力,於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	區乙種工業區得 工業區得 第 18 條相關規 申請公共服務 明 事 計 事 業 設 所 事 業 將 作 制 事 業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用率已超過 9 成,工 業區空間呈現供給不	意見辦理,酌予採納, 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第4點內容修

	建議意見 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部 分則屬工業區容許之	初步建議
	分則屬工業區容許之	
	从田云口 田山上上	
	使用項目,因此本次	
	通盤檢討草案內容與	
	陳情訴求並無違背。	
!	.「彰化縣都市計畫甲	
	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	
	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	
!		
	事業暨部分一般商業	
	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	
	則」係於本案送請內	
	政部審議後,經本會	
	第 203 次會議審議通	
	過,因此有關該處理	
	原則之內容尚未納入	
	本次通盤檢討中規	
	範,故建議修訂本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如下:	
	現 四、乙種工業區、零	
/ / / / / / / / / / / / / / / / / /	行 星工業區之建蔽	
	計 率得大於 畫 70%,容積率得	
	大於 210%。	
	第四、乙種工業區之建	
	三 蔽率不得大於 次 70 %,容積率不	
	通 得大於 210%。	
	盤零星工業區之建	
	檢 蔽率不得大於 討 70 %,容積率不	
	草 得大於 210%,	
	案 其中零星工業區 (供昇隆織帶股	
	份有限公司使	
	用)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60%,容 積率不得大於	
	150%。工業區	
	以提供工業發展	
	為主,不得為都 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 一般商業設施使	
	用。	

編	陳情	ab 1+ 1. m	ak 14 m 1	.4 14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
號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初步建議
<i>m</i> u					修訂後計畫 「你可以一个人工工工, 你是一个人工工工, 你是一个人工工工, 你是一个人工工工, 你是一个人工工工, 你是一个人工工, 你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 我们是一个人们, 我们是一个人们, 我们是一个人们, 我们是一个人们, 我们是一个人,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初夕文 ox
逕 7	黄 霞	段 870 地號	左側已有一工 廠,不宜耕	地與其他地段享 有同等待遇列入 通盤檢討變更地 目,共享市區繁	1. 陳情土地未面臨主要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逕	黄 肆	彰化市崙美	南美里(黑瓦厝) 崙美路的南邊在	22	1.依本案農業區檢討變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

編	陳情	吐	r± l≠ rm 1.	神 学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
號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初步建議
8	德	路南側農業	高速公路特定區		更原則規定,除基地	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品	內編定為農業		條件特殊不適宜農業	
			區,但現況是很多		使用(受天然或人為	
			的鐵皮屋可否請		地形阻隔不適宜作為	
			公所反應將路邊的農業區解編為		農業使用,或基地現	
			住宅區,謝謝。		況使用以非農業使用	
					為主),且規模難以達	
					到「都市計畫農業區	
					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申請變更規定之基地	
					(如基地規模在1公	
					頃以下者),得變更為	
					其他適宜之土地使用	
					分區,並納入通盤檢	
					討辨理。	
					2.本案陳情土地大多以	
					農業使用為主,僅臨	
					接道路之部分土地興	
					建零星建築使用,故	
					建議維持原計畫(農	
					業區),如由變更需要	
					再另依「都市計畫農	
					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	
					範」辨理。	
	-		1. 第24案變更現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
		.,	况道路彰秀路	(鎮、市)間之道	年5月27日陳情變更	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所	第 25 案	(彰57線)為 計畫道路,第	路,係由縣府負責		
			25 案變更彰花	開闢與管理,依事		
			政 751 共 (部			
逕			57-1 線)為計	更為都市計畫道	年6月9日第199次	
9			畫道路 ,因現	路,本案經質來源		
				將變更為秀水鄉	該兩案照案通過(變	
				公所,本所無力負		
					2.變更綜理表第 24 及	
			人,變更為 0 公尺都市計畫		25 案係為加強落實都	
			道路,與鄉道			
			計畫寬度不	道(彰 57 線)及	實施辦法第27條「計	

編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號	人				建議意見	初步建議
			· ·	現有巷道,實已無		
			2. 公路法第 5 條	須冉變更為都市	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	
			吸烟周浅、少	計畫道路(市區道		
			道、縣道或鄉	路)。又監察院長	求,檢討其存廢。」	
			道使用同一路	期督促政府應儘	之規定,並踐行司法	
				速徵收公共設施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使用部分,應	保留地,本所因財	400、513 號解釋文	
			劃歸國道、省	源拮据,仍無法徵	中憲法保障人民財產	
				收已劃設之公共	權之旨意,故檢討本	
				設施保留地,是		
			統。」,是以本	以,該二案本所並	計畫道路。	
			案變更後,將 造成市區道路	不同意變更為都	3.變更綜理表第 25 案	
			這 成 中 回 通 哈 電 度 與 鄉 道 計	市計畫道路,建議	同時配合 97 年發布	
			畫寬度不符,	維持原計畫。	實施之「變更高速公	
			與公路系統有		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	
			牴觸 。		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	
					區為污水處理場用	
					地) 案」之建議,檢	
					討汙水廠南側既成道	
					路為計畫道路。	
					4.該兩變更案範圍內地	
					籍權屬多為縣有地及	
					國有地(寬度約 7.5	
					~10 公尺),故配合	
					現況土地使用及需求	
					變更為 8 公尺計畫道	
					路。	
					5.爰此,建議變更綜理	
					表第24及25案仍維	
					持彰化縣都委會第	
					199 次會議決議,變	
					更為道路用地。	
	部上	影化士伯声	1. 本公司使用之	随传上山仙〉総	建镁酚子松饴。	建镁阳影应抗逆辛日
		彰 10 中級東 段 798、799		陳侑王地納八愛 更為「農業區(供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 辦理,本案酌予採納,
逕	电機 揚子		为一点儿田			
10		地加	使用面積規模		 陳情土地已依「工廠 管理輔導法」及「未 	
	文		約 640 平方公	區)」,讓工廠土地	登記工廠補辦臨時	未贺欣地回剌图。
				有合法化機會。	2 -	

編	陳情	咕娃儿里		r	神华市石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
號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初步建議
				尺,且經營產		工廠登記辦法」申請	
				業(配電盤)屬		臨時工廠登記並核	
				低污染性產業		准在案,屬未登記工	
				(經環保局評		廠用地合法化輔導	
				估核可)。		對象。	
			2.	工廠已依「工		2. 工廠周邊計畫道路	
				廠管理輔導		與高速公路所圍區	
				法」及「未登		域中,未登記工廠及	
				記工廠補辨臨		零星工業區密集(非	
				時工廠登記辦		農業使用面積約 55	
				法」申請臨時		%),且西側土地多	
				工廠登記並核		已納入產業發展地	
				准(核可公文		品。	
				文號:府建工		3. 為利未登記工廠用	
				字第		地輔導合法化,建議	
				1020802370		將陳情土地周邊未	
				號),詳如附		登記工廠密集地區	
				件。		納入產業發展地區。	
			3.	周邊未登記工			
				廠密集,期可			
				將本工廠併入			
				特區計畫案所			
				劃定之範圍			
				內。			
			4.	工廠有用地合			
				法化之意願,			
				請協助讓工廠			
				土地有合法化			
				機會。			
	台電	彰化市西勢	1.		本公司彰化縣彰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
	公司	子段西勢子				理由:	辦理,本案酌予採納,
		小段 148-1		子小段 148-1	勢子小段148-1地	1. 陳情土地已由需地	並於變 13 案備註欄增
		地號		地號土地本公	號土地建請同意		列陳情書所載地號。
				司已拆除之彰	依變更高速公路	電路鐵塔使用,因此	
逕				化~彰新線第	彰化交流道附近	於本次通盤檢討草	
11				23 號鐵塔用	特定區計畫(第三	案已納入由電路鐵	
				地,本公司為		塔用地變更為農業	
					次通盤檢討)案變		
						2. 惟陳情土地地號漏	
					旨,追列為農業	列於變更綜理表備	
				分區,始得知	品 。	註欄,故建議補列陳	
				該土地部分農		情地號,以資明確。	

編	陳情	吐 吐 , 四	rt lt -m l	ath 14 -tt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
號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初步建議
			業區部分電路			
			鐵塔用地,經			
			查對該筆土地			
			位置係座落於			
			變更高速公路			
			彰化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編號			
			13 擬變更電路			
			鐵塔用地為農			
			業區案內之土			
			地範圍。			
			2. 通檢變更案-			
			編號13擬變更			
			電路鐵塔用地			
			為農業區,已 蒙彰化縣都市			
			家 彰 化 赫 郁 中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199 次會議記			
			錄審議同意辨			
			理,惟變更內			
			容綜理表並未			
			載敘該筆土			
			地。			
	陳 瓊	和美鎮嘉詔	依據變更高速公	陳情土地經劃定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建議酌予採納,並
	淳 等	段 999、	路彰化交流道附	為公共設施用地	理由:	照縣府核議意見辦理。
	三人	999-1	近特定區(第二次	迄今已 36 年逾期	1. 陳情土地係本案第	
		999-2	通盤檢討)書,本	未徵收完畢,懇請	一次通盤檢討由農	
		1003	案土地已改規劃	撤銷原定徵收計		
		1003-1	為兒童遊樂場預	畫,還地於民,以		
		1003-2 等 6	定地,為行政過程	維持人民合法財	50%土地作為公園	
逕		筆地號	與規劃結果令人	產權益	兼兒童遊樂場使	
12			合理懷疑是否有		用,並以市地重劃方	
			內幕,三次通盤檢		式開發。 2. 有關公園兼兒童遊	
			討均未通知相關		2. 分關公園 新元里亞 樂場用地部分,已於	
			權利人表示意		本案縣都委會審議	
			見,且公兒用地為		同意土地權利關係	
			附带條件四地區		人陳情訴求,變更為	
					住宅區(附帶條	
			為彰和路兩側地		件),其整體開發所	

,,	ab 14				** ** ** * * * * * * * * * * * * * * *	± .h
編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
號	人	., ., .,			建議意見	初步建議
			區,有關公共設施		提供之公共設施區	
			部分,卻全由單方		位未來以另行擬定	
			之土地擁有者承		細部計畫方式劃	
			擔全部公共設施		設,以符合整體開發	
			比率,實為極盡不		辦理需求。	
			合理之情事。			
	** *	インなかが		细址坳本上归川	中半ーフはん	本光 加 10 六 1 上 光 立 口
			1. 陳情土地分別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
	鎮	段 820 、	石文状的旧田	號公共設施保留		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824 \ 822 \		地、計畫道路用地	1. 本特定區公園、體育	
		823 等 4 筆	地	之編定,以維土地	場所、綠地、廣場及	
		地號	2. 經查該區為老	所有權人權益,實	兒童遊樂場等用地	
			舊透天厝區,	感德便。	檢討後仍未達都市	
			居民世代居住		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於此,人口並 未有顯著成		之比例,且陳情土地	
			一		周圍 500 公尺範圍	
			既成道路,附		內之住宅區皆無規	
			近設有托兒所		劃公園或兒童遊樂	
			及老人活動中		場用地,取消兒一用	
逕			心,有緊鄰農		地將造成鄰里性公	
13			業區,環境並		共設施不足。	
			不擁擠及缺乏		2. 陳情取消道路用地	
			綠地		部分,將造成計畫道	
			3. 陳情土地都市		路東西兩側住宅區	
			計畫實施迄今		將無法面臨計畫道	
			已逾36年,縣		路及指定建築線問 題。	
			府至今尚未完		3. 建議維持公共設施	
			成徵收,嚴重		D. 建	
			影響本人權益		用地, 未來配合本次 通盤檢討增列公有	
			及土地利用		世	
					上地交换或谷積移 轉等其他方式取得	
					公共設施用地。	
					A 71 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附錄】 專案小組會議出席委員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表

內政部都委會小專案組初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 1. 遵照辦理。
- 2. 本特定區原計畫目的係屬管制型計畫,但彰北地區都市空間結構、區位需求及都市發展型態多已轉變,原計畫目的已不符整體都市發展需求,故建議考量本特定區區位特性、都市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發展特性將計畫定位由管制型調整為產業支援型計畫,相關說明詳補充說明一(詳P5)。

二、本案有關計畫圖重製部分:

- 1. 敬悉。
- 2. 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定,及本府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176次會議決議之都市計畫圖重製處理原 則辦理,並於民國96年至97年召開10次重製疑義 處理小組會議及1次重製疑義協調會議確認相關重 製疑義處理方式,其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已納 入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1、13、15、16、28及29案。 有關面積增減部分,初步歸納原因如下:
- (1)本案計畫面積高達 1963. 23 公頃,超過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7條所規定之容許誤差標準之重製疑義案件已高達 99 件,故重製疑義誤差所造成面積合計之增減幅度較大。
- (2)早期計畫圖係 1/3000 手工繪製,精度較差,且 以求積儀計算面積誤差較大。
- (3)本案計畫範圍與彰化市都市計畫交界部分,係 依已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彰化市都市計畫範 圍界展繪,故計畫面積有所增減。
- 3. 相關面積增減原因將納入計畫書都市計畫圖重製 章節補充說明。
- (二)有關本計畫面積依計畫圖重製後, 擬增加3.01公頃乙節,建議原則同意,惟建議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增 列一案予以說明,以資妥適
- 1. 遵照辦理。
- 2. 有關變更計畫面積部分將於變更內容明細表增列 一案,詳補充說明二(詳P11)。

內政部都委會小專案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三、有關本計畫區人口擬由 46,000 人調整 至 54,000 人乙節,查本計畫本次檢討 尚無大量增加可建築用地之情形,且 計畫區內尚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嚴重 不足,請縣府審慎評估並補充說明本 次檢討是否仍有調升計畫人口之必 要。
- 四、計畫書草案第 6-3 頁公共設施「用地 需求面積推估表」,有關停車場之檢討 內容,建議補充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計畫區內車輛 預估數之標準檢討分析,以資妥適。
- 五、本計畫有關擬劃定「農業區(供產業發展地區)」及訂定「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部分,建議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予審慎評估並補充說明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一)基於下列各點因素,本計畫書草案 中是否適宜訂定「開發許可審查作 業要點」,宜審慎考量:
 - 1.申請範圍內整體性或區域性之公 共設施用地(例如主要道路、區域 性上下水道系統、排水設施、污水 處理設施等)如何取得及開闢建 設?
 - 2. 由土地所有權人任意申請將農業 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容易行程零 星、跳躍式之發展模式並影響週邊 農業區農業生產之完整性。
 - 3.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意願之不 確定。
 - 4. 申請變更及開發之規模訂為1公

辨理情形

- 1. 遵照辦理。
- 2. 本特定區現況人口已達 49,556 人,已超過計畫人口 46,000 人,特定區內近年人口皆呈現成長趨勢,計畫目標年(民國 120 年)人口預測已達 54,032人,且現況住宅區使用率已超過 9成,故本次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擬由 46,000 人調整至 54,000 人。本次通盤檢討擬透過劃設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區)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以滿足新增計畫人口之居住需求。相關說明詳補充說明三(詳 P12)。
- 1. 遵照辦理。
- 2. 停車場之檢討內容詳補充說明四 (詳P15)。
- 1. 遵照辦理。
- 2.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擬劃定「農業區(供產業發展地區)」及訂定「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詳補充說明五(詳P16)):
- (1)本次通盤檢討劃定「農業區(供產業發展地區)」 及訂定「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係為改善本 特定區內未登記工廠發展密集,造成土地使用 發展、公共設施服務及糧食安全等問題,配合 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 營方案」,將本特定區內未登記工廠密集地區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劃設為特定地區 (範圍與農業區【供產業發展地區】相同),提 供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變更為合法 之土地使用分區。
- (2)由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係屬中央重大經濟政策,但經濟部工業局依據未登記工廠土地規模特性、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量體考量需求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實務需要訂定之「特定地區劃設處理原則」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部分規定產生競合,因此本府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

內政部都委會小專案組初步建議意見

頃,面積過於狹小,建議考量最小申請變更規模,以不宜小於5公頃為原則。

- 未取得地方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 認可之同意證明文件。
- (二)前開要點有關作業方式、回饋措施、 管制內容、附帶條件等相關事項, 若彰化縣政府認為仍有必要,得適 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計畫規 劃全區綱要性計畫之指導原則及未 來發展構想,以及未來相關土地申 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程序 之處理原則,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之參考。
- (三)計畫書草案中有關農業區(供產業 發展)開發許可之相關文字內容 請配合修正;又計畫書草案第6-5 頁有關借鏡「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工業區許可專用區』申請開發審 議規範」之文字,因上開計畫所擬 議之審議規範草案並未經審議通 過,建議予以刪除。
- (四)請配合甫經立法院通過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內容,輔導計畫區內未登記之工廠合法化。
- 六、本計畫有關擬劃定「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區)」及訂定「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部分,建議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予審慎評估並補充說明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一)基於下列各點因素,本計畫書草案 中是否適宜訂定「開發許可審查作 業要點」,宜審慎考量:
 - 申請範圍內整體性或區域性之公 共設施用地(例如公園用地、主要 道路、區域性上下水道系統、排水

辨理情形

- 規範」第52條規定,將有關特定地區內未登記 工廠業者申請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之作業方 式、回饋措施、管制內容、附帶條件等相關事 項進行規範,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4) 有關農業區(供產業發展) 開發許可之相關文字內容及計畫書草案第6-5頁有關借鏡「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工業區許可專用區』申請開發審議規範」之文字,已確認非本計畫內容。
- (5)本變更案係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 經營方案」辦理,故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 相關內容。
- 1. 遵照辦理。
- 2. 有關擬劃定「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區)」及訂定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說明如下(詳細 內容詳補充說明六(詳P25)):
- (1)本案係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第3案計畫人口之調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發展綱要計畫之指導、彰化市金馬路兩側都市發展課題及現況土地使用已作非農業使用等因素,將緊鄰彰化市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以劃設開發許可地區及訂定開發許可規範方式,做為未來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指導,未來「農業

內政部都委會小專案組初步建議意見

設施、滯洪用地與設施等)如何取 得及開闢?

- 2. 本作業要點草案擬劃設7處單元 供申請開發,惟各單元公共設施用 地之比例不一致,公共設施用地之 負擔是否符合公平性原則?
- 3. 申請變更及開發之規模訂為1公頃,面積過於狹小,建議考量最小申請變更規模以不宜小於5公頃為原則。
- 4. 未取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 文件。
- (二)前開要點有關作業方式、回饋措施、 管制內容、附帶條件等相關事項, 若彰化縣政府認為仍有必要,得適 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計畫規 劃全區綱要性計畫之指導原則及未 來發展構想,以及未來相關土地申 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程序 之處理原則,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之參考。
- 七、有關交通運輸系統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補充說明有關本計畫貨物轉運中 心之發展現況、業種類型,以及貨 車進出時對鄰近交通系統影響之情 形。
- (二)本計畫區內道路服務水準尚屬優良,惟有關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之路口是否有交通瓶頸之問題,請補充說明該地區路口之服務水準相關分析資料。
- (三)請補充說明本次檢討對於綠色運輸 之自行車道系統之規劃或相關檢討

辨理情形

- 區(供生活發展地區)」申請變更時,仍需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請變更主要計畫,及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
- (2)有關作業要點草案擬劃設7處單元供申請開發,但各單元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一致部分,目前作業要點附表2-1及附圖2-2係屬提供未來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開發許可地區內主要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規劃之參考,其公共設施負擔仍需依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各單元擬定細部計畫時,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不得低於35%。
- (3)有關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區)之開發方式係 屬單元式整體開發(如臺中市後期發展區 14處 整體開發單元),目前草案中7處單元最小面積 皆大於5公頃。
- (4) 有關將農業區變更為「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區)」,未來可能造成「農業區(供生活發展地區)」變更為其他分區時之分區認定及適用規範問題,本府原則同意專案小組之建議,將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及其開發許可規範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如計畫構想、檢討原則及其他事項等),作為本計畫規劃全區綱要性計畫之指導原則及未來發展構想,以及未來相關土地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程序之處理原則,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1. 遵照辦理。
- 2. 有關貨物轉運中心相關資料、高速公路附近路口及 綠色運輸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詳補充說明七(詳 P29)。

內政部都委會小專案組初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內容。	
八、彰化市公所列席代表下列各點建議事	1. 敬悉。
項,請縣府參考辦理:	2. 有關地籍圖部分,將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移請本
(一)本計畫圖檢討重製發布實施後,相	府地政處辦理;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已於本次
關之地籍圖應配合修正,以利後續	通盤檢討增列公有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核發作業。	方式。
(二)因各公所經費有限,有關計畫區內	
之尚未取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包括既成道路變更為計畫道	
路),除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外,建	
議增列其他妥適之方式,以利早日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學校用 地(文中四)、社教機構用地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 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34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 規字第 10236299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謝委員靜琪、張委員馨文、林委員志明、王前委員銘正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於103年2月26日、6月24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3年7月3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35720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前提本會第834次會議討論,惟因時間不足,未及提會審議,爰再提會繼續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3年7月30日高 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3572000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5-6頁與第5-8頁內容重複部分,請查明修正。
 - 二、計畫書附錄四及附錄五本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暨處理情形

對照表,非計畫書必要文件,請予以刪除。

三、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高雄市都委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 本部核定。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高雄市政府依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該府103年5月2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24480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詳附表)、圖及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上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32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本案變更內容無法納入全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 討案內辦理之原因,請補充說明。
- 2、有關勝利路現況道路之服務水準,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此外,捷運車站名稱(如 R15)請以中文名稱表明。
- (二)後續辦理事項: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爾後產生 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	變更內容	£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觀光發 展特區	4. 03	1. 配合地區發展所需,以多元複合 使用、土地開發效益最大化及滿 足地方發展需求的原則,加值規 劃閒置市有土地活化再利用,以
	左營國	學校		綠地 用地	0.07	利觀光產業之發展。 2. 因基地緊鄰蓮池潭,為避免開發對蓮池潭環境造成衝擊,劃設5
_	中舊校地	用地	5. 68	道路 用地	0.38	公尺隔離綠帶。
				公園用地	1. 20	性,提昇基地開發後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4. 連結蓮池潭與大小龜山,形成水岸最大的開放性綠地,成為市民生活及大型活動場所。
	南區兒	社教機		觀光發 展特定 專用區	0. 64	1. 配合地區發展所需,以多元複合 使用、土地開發效益最大化及滿 足地方發展需求的原則,加值規 劃閒置市有土地活化再利用,以
1	童之家	構用地	0.70	緑地用地	0.06	利觀光產業之發展。 2. 因基地緊鄰蓮池潭,為避免開發對蓮池潭環境造成衝擊,劃設5公尺隔離綠帶。

附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高雄市政府 103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448000 號函)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頁數
一、法令依據		
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所稱「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為配合國防或經濟發展所必須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者。本案擬依上開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都市計畫,請將符合上開規定之相關說明及認定證明文件,於計畫書加強說明。	遵照辦理,並修正於計畫書第一章第一節計畫緣起與 目的。	詳報告 書 P.1-1
二、交通分析		
本案未來擬供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 使用,請市府補充本案基地擬開發項 目及強度、變更前後周邊道路交通服 務水準、停車空間規劃(含供給與需 求分析)、公眾運輸概況等基礎資 料,進行交通影響分析及研提交通 善方案,並經市府交通局認可後,納 入計畫書敘明。	交通分析等資料已納入計畫書,並經本府交通局 103 年 5 月 20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10333433800 號函審查 認可交通分析內容尚屬合理。	詳報告 P. 3-4 P. 3-6 P. 5-8 P. 5-13
三、都市防災		
本案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	本計畫參照「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條規定,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 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 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 劃及檢討,並以「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 畫區」為範圍,針對鄰近本計畫地區可供避難使用之 設施、防災重點與可能波及本計畫區之災害地區一併 考慮,納入勘查範圍。	詳報告 書 P. 3-24 P. 3-26
四、其他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		
1. 本案原計畫包括學校用地、社教 機構地,如無使用需求,請補充 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相關證明 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本府教育局同意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同意變更文件已納入計畫書附件二、三。	詳報告 書 附件二 附件三
2. 本案擬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是否應依高雄市通案性變更回饋原則比例,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請補充說明。	依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市府工都字第 01163 號)『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貳、(三)之第 2 點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土地屬高雄市市有土地者,免負擔。本計畫變更為觀光發展專用區之土地皆屬高雄市市有土地,故免負擔回饋,但為避免開發對蓮池潭環境造成衝擊,並為進一步串連蓮池潭與大小龜山之綠地空間,本計畫仍劃設	詳報告 書 P. 5-2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頁數
	1.33 公頃(占 20.84%)之公園綠地。此外,為吸收開發衍生車流,並強化勝利路東西向交通連結性,本計畫另劃設 0.38 公頃(占 5.96%)之道路用地,拓寬原 15 公尺路寬之勝利路至 25 公尺,以提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3. 計畫書第三章第五節市場現況. 分析不可以 分析不可以 分析不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相關修正詳見「八、交通部觀光局會辦意見」。	
4. 本案土地所屬都市計畫區之各類 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以及本 案公共設施用地非屬徵收取得 等,請於計畫書補充相關說明。	 「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區」於本計畫變更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服務水準詳見報告書 P.5-8 之表 5-4-2,整體而言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足敷需求。 本計畫區內市有土地之土地登記原因係 59 年至66 年間接管,非屬徵收取得土地,不涉及公共設施徵收未開闢之發還問題。 	詳報告 P. 3-7 P. 5-6 P. 5-7
5.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請修正相關機關名稱(如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另外,計畫書目錄(如頁次)與計畫內容似有不一致部分,請查明修正。	已配合修正相關機關名稱並校正計畫書目錄與計畫內容不一致之部分。	
五、後續辦理事項		
本案未來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 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高 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 定。	遵照辦理。	_
六、環境影響評估		
1. 各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予	遵照辦理。	

人次,年平均成長率 3.66%」,請更正為「5.40%」。 2. 表 3-5-1 民國 90 至 100 年國人旅 1. 遵照辦理。			
問「認定標準」或公告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另本業開發若涉及已通過之環評 遵照辦理、 書件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該法施行知則 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變更 中請。 本業親光條展特定專用區之開發、涉 本業後續開發辦者量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適建時程 一 期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頁數
書件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 第36 條至第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申請。 及目前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遠建相 機關並無不同意見,惟邊建時程與經 費來源等,請相關機關繼續溝通協 調。 八、交通部觀光局會辨意見 1. 3-6頁「民國100年之152,268,000 1. 少少數方。 是正為「5. 40%」。 東正為「5. 40%」。 東正為「5. 40%」。 2. 表3-5-1 民國90至100年國人旅 近途客人次統計表中,98 年觀光 人次「123,937,000」及年平均成 長率「3.66」,請更正為 「97,990,000」及「5.40」。 3. 3-7頁「旅遊支出:有住宿者之總 大學、自然為無住宿者之,行營費, 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 高於無住宿者」,請更正為「依 養子、1.7 倍」及「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 之1.7 倍」及「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之1.7 倍」及「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之1.7 倍」及「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 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 高於無住宿者」,請更正為「旅遊支出:有住宿者各人每次平均花費 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 高於無住宿者」,請更正為「依 遊支出:有過夜有之經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之1.7 倍」及「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 電費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之1.7 倍」及「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 電費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 之1.7 倍」及「有過夜來中均花費 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 高於無住宿者」,請更正為「近 支付住宿費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 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 高於無住宿者」。 2. 有關文中「旅遊支出:有住宿者之總花費金額為 無住宿者之 1.7 倍」及「無住宿者每人每次平均 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 高於無住宿者。 之1.7 倍,及「有過夜來中均花費 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 高於無住宿者。 之1.7 倍,及「有過夜來中均花費 為,"已調整相關內文敘述更正之。 詳報告 2. 有關文中「旅遊支出:有住宿者之總花費金額為 無住宿者之 1.7 倍」及「無住宿者每人每次平均 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 者」,業已調整相關內文敘述更正之。 詳報告 內理於 2. 有關文中「近 5 天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 少趨勢」,業已更正為「近 5 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 少趨勢」,業已更正為「近 5 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 少趨勢」,業已更經解算 在者之 1.7 倍。 表述者之 1.7 倍。 表述者者之 1.7 倍。 表述者者之 1.7 倍。 表述者者之 1.7 倍。 表述者者之 1.7 倍。 表述者者之 1.7 倍。 表述者者。 本述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之。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之。 本述者者之。 本述者。 本述者者之。 本述者者之。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之。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 本述者。 本述者。 本述者。 本述者者。 本述者。	開「認定標準」或公告規定者,		
本案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之開發、涉及目前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遷建時程 及目前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遷建相 關事項,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相關 機關遊無不同意見,惟遷建時程與經 費求源等,請相關機關繼續溝通協 調。 八、交通部觀光局會辦意見 1. 3-6頁「民國100年之152,268,000 人次,年平均成長率 3.66%」,請 更正為「5.40%」。 2. 有關文中「民國100年之152,268,000人次,年 平均成長率 3.66%」,業已更正為「民國100年之 152,268,000人次,年平均成長率 5.40%」。 2. 表 3-5-1 民國 90至 100年國人旅 遊遊客人次統計表中,98年觀光 人次「123,937,000」及年平均成 長率「3.66」,請更正為 「97,990,000」及「5.40」。 3. 3-7頁「旅遊支出:有住宿者之總 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1.7 倍」 及「無住宿者与人每次平均花費 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 高於無住宿者」。 4. 3-9頁「近5天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 數為減少趨勢」,並調整相關內文敘述。 詳報告	書件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變更	遵照辦理。	_
及目前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遷建相關專項,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相關機關並無不同意見,惟遷建時程與經費來源等,請相關機關繼續溝通協調。 八、交通部觀光局會辨意見 1. 3-6頁「民國100年之152,268,000 1. 遵照辦理。 人次、年平均成長率3.66%」,請更正為「5.40%」。 2. 表3-5-1 民國90至100年國人旅遊遊客人次統計表中,98年觀光人大「123,937,000」及年平均成長率「3.66」,請更正為「97,990,000」及「5.40」。 2. 有關表3-5-1 民國90至100年國人旅遊遊客人次統計表中,98年觀光人大「123,937,000」及年平均成長率「3.66」,請更正為「97,990,000」及「5.40」。 2. 有關表3-5-1 民國90至100年國人旅遊遊客人次統計表中,98年觀光人次「123,937,000」及年平均成長率「3.66」,請更正為「97,990,000」及「5.40」。 2. 有關表3-5-1 日國90至100年國人旅遊遊客人次統計表中,98年觀光人次「123,937,000」及年平均成長率「3.66」,業已更正為「97,990,000」及「5.40」,並修正圖3-5-1 相關數據資料。 3. 3-7頁「旅遊支出:有住宿者之總 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1.7倍」及「無住宿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之1.7倍」及「無住宿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業已調整相關內文敘述更正之。 在費為一,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 4. 3-9頁「近5天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天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對報告相關內文敘述。 「對報告書內分,第20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業已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並調整相關內文敘述。	七、建議事項		
1. 3-6頁「民國100年之152,268,000 人次,年平均成長率 3.66%」,請更正為「5.40%」。 2. 表3-5-1民國90至100年國人旅遊遊客人次,大了123,937,000」及年平均成長率 3.66%」,業已更正為「民國100年之152,268,000人次,年平均成長率 5.40%」。 2. 表3-5-1民國90至100年國人旅遊遊客人次,大了123,937,000」及年平均成長率「3.66」,請更正為「97,990,000」及「5.40」。 3. 3-7頁「旅遊支出:有住宿者之總 1. 遵照辦理。 2. 有關文中「旅遊支出:有住宿者之總行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1.7倍」及「無住宿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請更正為「旅遊支出: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之。在費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 4. 3-9頁「近5天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業已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業已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並調整相關內文敘述。 詳報告書 P3-12	及目前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遷建相關事項,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相關機關並無不同意見,惟遷建時程與經費來源等,請相關機關繼續溝通協		
人次,年平均成長率 3. 66%」,請更正為「5. 40%」。 2. 表 3-5-1 民國 90 至 100 年國人旅遊遊客人次統計表中,98 年觀光人次「123, 937, 000」及年平均成長率「3. 66」,請更正為「97, 990, 000」及「5. 40」。 3. 3-7 頁「旅遊支出:有住宿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息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力,請更正為「97, 990, 000」及「5. 40」。 3. 3-7 頁「旅遊支出:有住宿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也費」,請更正為「於無住宿者」,請更正為「旅遊支出:有自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者全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力,所以與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請更正為「旅遊支出: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者全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也沒有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也沒有支付住宿費者全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也沒有支付住宿費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 4. 3-9 頁「近5天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業已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夜數為減少趨勢」,並調整相關內文敘述。 4. 3-9 頁「近5天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業已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夜數為減少趨勢」,並調整相關內文敘述。	八、交通部觀光局會辦意見		
遊遊客人次統計表中,98 年觀光 人次「123,937,000」及年平均成 長率「3.66」,請更正為 「97,990,000」及「5.40」。 3. 3-7頁「旅遊支出:有住宿者之總 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1.7 倍」 及「無住宿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 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 高於無住宿者」,請更正為「旅遊支出:有與沒有支付住宿費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1.7 倍」及「無住宿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之。 在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1.7 倍」及「無住宿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請更正為「旅遊支出: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之 1.7 倍」及「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 4. 3-9頁「近5天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業已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夜數為減少趨勢」,並調整相關內文敘述。 詳報告書 P3-12	人次,年平均成長率3.66%」,請	2. 有關文中「民國 100 年之 152, 268, 000 人次,年 平均成長率 3.66%」,業已更正為「民國 100 年之	-
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1.7 倍」及「無住宿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請更正為「旅遊支出: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1.7 倍」及「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之 1.7 倍」及「有過夜,但沒有支付住宿費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者」。 4. 3-9 頁「近5天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少趨勢」,業已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夜數為減少趨勢」,並調整相關內文敘述。	遊遊客人次統計表中,98 年觀光 人次「123,937,000」及年平均成 長率「3.66」,請更正為	 有關表 3-5-1 民國 90 至 100 年國人旅遊遊客人次 統計表中,98 年觀光人次「123,937,000」及年平 均成長率「3.66」,業已更正為「97,990,000」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 年…」。 2. 有關文中「近5天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 少趨勢」,業已更正為「近5年來台者平均停 留夜數為減少趨勢」,並調整相關內文敘述。	及「無住宿者每人每次平均花 為…,且其他各項花費工為一 高於無住宿者」,但沒有支付 高於無住宿者」,但沒有支付 電費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 宿費者之總花費金額內 之1.7倍」及「有過夜,但沒 在費者每次平均 支付住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有關文中「旅遊支出:有住宿者之總花費金額為無住宿者之 1.7 倍」及「無住宿者每人每次平均花費為…,且其他各項花費之費用亦高於無住宿 	
少趨勢」,業已更正為「近 5 年來台者平均停留夜數為減少趨勢」,並調整相關內文敘述。	數為減少趨勢」,請更正為「近5	2. 有關文中「近 5 天來台者平均停留天數為減	
5. 3-10 頁「其次為旅館內支出7美 1. 遵照辦理。 詳報告	, ,		
	5. 3-10 頁「其次為旅館內支出7美	1. 遵照辦理。	詳報告

出	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頁數
	元,佔總支出 26.74%」,請更正為「74.98 美元」。	2. 有關文中「其次為旅館內支出7美元,佔總支出26.74%」,業已更正為「其次為旅館內支出74.98美元,佔總支出26.74%」,並調整相關內文敘述。	書 P3-13
6.	3-12 頁「註:據點的到訪比例= 有去過某據點之旅遊人次÷總旅次」,請更正為「註:據點的到 訪比例=有去過某據點之樣本旅次÷總樣本旅次」。	1. 遵照辦理。 2. 有關文中「註:據點的到訪比例=有去過某據點之旅遊人次÷總旅次」,業已更正為「註:據點的到訪比例=有去過某據點之樣本旅次÷總樣本旅次」。	詳報告 書 P3-15
7.	表 3-5-16 高雄市民國 97 年至 101 年觀光旅次統計一覽表中, 「年平均成長率」及「高雄市」 資料欄位,非觀光局統計,請釐 清修正。	 遵照辦理。 有關表 3-5-16 高雄市民國 97 年至 101 年觀光旅 次統計一覽表中,「年平均成長率」及「高雄市」 資料欄位,非觀光局統計資料,已配合刪除相關 內容。 	詳報告 書 P3-16
8.	3-13 頁民國 101 年平均住房率、 平均房價及總體旅館業市場總收 入相關內容不符,請逕上本局網 站查詢資料後重新修正。	 遵照辦理。 有關文中提及觀光旅館現況部分,已依交通部觀 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資料進行相關 數據修正並調整相關內文。 	詳報告 書 P3-16
9.	3-14 頁一般旅館業現況資料,請 參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 查詢資料後重新修正。	 遵照辦理。 有關文中提及一般旅館業現況資料部分,已依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旅館業(一般旅館)家數、房間數、營運報表等資料,進行相關數據修正並調整相關內文。 	詳報告 書 P3-17
10	. 3-15 頁高雄市旅館業發展現況內 文及表 3-5-17 部分內容有錯誤, 請再重新檢視,並請逕上本局網 站查詢資料後重新修正。	 遵照辦理。 有關文中高雄市旅館業發展現況部分,已依交通 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資料進行 相關數據修正並調整相關內文。 	詳報告 書 P3-18
11	.圖 3-5-6 資料來源非為中華民國 100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及中華 民國 101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 調查資料,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 有關圖 3-5-6 資料來源已配合刪除「中華民國 100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及「中華民國 101 年來台 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詳報告 書 P3-20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 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5月10日第16次會議審決,並准高雄市政府101年9月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333965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前委員小蘭(召集人)、邱委員英浩、謝委員靜琪、張委員馨文、王前委員銘正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1年10月4日、102年4月26日、102年6月27日召開3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3年5月2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25066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前提本會第834次會議討論,惟因時間不足,未及提會審議,爰再提會繼續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103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506600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內容編號一(文中 44)部分,經高雄市政府列 席代表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說明,且表達經調

查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後,開發方式擬採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刪除原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後,原則 同意,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並將該地區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完成後預計引入之人口數,以及公共設施是否 符合需求等分析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 1 涉及國防部軍備局建議文中 14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俾利土地處分得款挹注基金,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使用部分,經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用地未來仍有使用需求,爰同意依該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維持原計畫。惟該用地自都市計畫發布迄今已逾 40 餘年,均尚未取得及開闢,為保障國防部軍備局之權益,請高雄市政府妥與國防部協調後,將後續處理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三、後續辦理事項:

- (一)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 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附件(高雄市政府103年5月2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2506600號函送)

表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內政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綜合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府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 (一)有關學校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及分析結果部11.高雄市教育政策請詳第二章第三節,P2-9~ 分建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13。 1. 請配合高雄市教育政策、現況開闢情形、2. 現況開闢情形請詳詳第三章第三節,P3-7~ 學校使用計畫、學區檢討等項目,重新檢 18。 視並表分類,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基本分3.學校使用計書詳第六章第二節校地使用計書 析資料,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之內容,詳P6-33~44。 4. 學區檢討詳第六章第二節, P6-4~18。 2. 有關楠梓區文中 11 部分,依高雄市列席 代表補充說明,因配合教育政策作為後勁遵照辦理。 國中遷校合併使用,維持文中用地乙節,本府教育局102年12月23日高市教中字第 建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後勁國中之遷10238535700號,表示楠梓區文中11用地,未 校期及籍遷校後之土地利用計畫,以說明來將提供後勁國中遷校使用,補充說明內容請 後勁國中於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為一併檢詳計畫書第六章P6-33~35。 討變更之理由。 3. 有關三民區文中 30 部分,依高雄市政府 列席代表說明,該學校用地係市地重劃整 體開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為 未開闢使用之公有地,且 1500 公尺範圍遵照辦理。 內之學校用地皆符合規定乙節,考量該區文中30用地已增列變更案(新編號為二),詳細 公共設施用地除學校用地外,尚缺少公園|分析內容請詳計畫書第七章第一節,P7-1~3。 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建議將文中 30 變更 為公園用地,增加該區開放空間以提升生 活品質。 遵照辦理。 11. 文中 44 用地面積僅 1. 57 公頃, 未達文中用 地最小面積規模,原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目前已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法買回,未來鼓山 (二)有關本計畫案變更內容編號一(文中44 區學齡人口數日益減少,無保留文中用地之 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建請高雄市政府再 詳予補充本區以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後預計 需求,經檢核周邊公設用地充足,無變更公 引入人口數(包括自然增加人口數及社會 共設施之需要,爰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增加人口數),以及相關公共設施是否符合[2.有關周邊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請詳第六章 需求等分析資料,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第二節,P6-45~46,未來預計引入之人口

數,依樓地板面積核算可容納700人,另依 細部計畫人口密度核算則可容納857人,相

關計算內容請詳第八章第一節 P8-2。

表二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內 政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內容)

本次				內容	(附带條件	專案小組	
修訂	編	位置		變更後計	變更理由	或	初步建議	市府辦理情形
編號	號	卫旦				其他說明	·	中州州至阴心
/ / / / / / / / / / / / / / / / / / /			(公頃)	畫(公頃)		共他就听	意見	
		鼓區中山 文4	學校用.57)	住宅(1.57)	1.	1.	併議二內委審初意,部大。步是規都會	地之需求, 學區範圍內 並無文中用

表三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內政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一	7, 75 (1 11 111 111 113	
編	陳情人 陳情位	陳情理由	陣悟建議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	專案小組初	市府辦理
號	置置	小	不历处政	見	步建議意見	情形
		1. 文(中)14 用地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將 文	經教育局	有關三民區	經本府召
		為 60 年 9 月 20 日,迄今已逾 40	(中)14	評估,三民	文中 14 部	開研商會
		餘年,高雄市政府迄今未開闢學校	學校用地	區屬高雄	分,依高雄	議,教育局
		使用,另查三民區共劃設8處文中	變更都市	市人口數	市政府列席	表示:三民
		用地,已開闢5處,查原高雄市84	計畫為	及居住密	代表說明該	區文中14
		年~98 年度國民小學入學人口數由	「住宅	度較高之	學校用地現	用地 1500
		2萬多人降至1萬4千餘人,成長	區」,俾利	地區,考量	況為未開闢	公尺學區
		率負 2.39,預估三民區未來入學學				
		生數將逐年遞減,「覆鼎金南營區」				
		周邊為住宅區,且60年9月20日				
	國防部	發佈都市計畫為國中用地,迄今已			-	· ·
	軍備局	逾40餘年,未開闢學校,顯無實際				
	丁积些		-	· ·	乙節,建議	
	產中心	2. 本處另於101年7月5日備工南管				
	南部地	字第 1010003871 號函請高雄市政				口數及實
	區工程	府教育局儘速辦理文(中)14 土地				
	營產處	撥用,經該局復該用地範圍(101年	-			
逕	高雄市	7月24日高市教中字第				
1	三民區	10135038300號),當視未來社區發		1 -	分析、學區	
	鼎金段	展需要規劃社校時辦理撥用相關事			檢討及公共	
	1351	宜,目前該處用地尚無設校計畫。) 上 安 为 政 名 「 要			設施用地需 求 分 析 情	
	地號等	 本案為避免「覆鼎金南營區」持續 荒置,影響周邊景觀,高雄市政府 			水 分 析 狷 形,重新研	
	7 筆土	101 年 9 月 7 日召開「高雄鐵路地			ル · 里利 · 例 擬 研 析 意	
	地(覆	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會議, 擬將機			擬 yn yn 忌 見,提請委	
	鼎金南	3 用地軍備局管有「鳳山西營區」			元,從明安 員會討論決	
	營區)	(面積1.31公頃),變更為第4種「商				或, 建議保
		業區」,然該營區現為軍方單位正常			~	留文中 14
		使用,且營區近期已投資增設光纖				用地,故建
		設備,無法遷移,於會議中建議高				議維持文
		雄市政府仍維持「鳳山西營區」原				中用地,是
		使用分區,另本軍管有文(中)14「覆				以本陳情
		鼎金南營區」現況已空置,建議取				案件建議
		代機3用地變更為可處分用地,俾				未便採
		利處分增加營收改基金財源,及滿				納。
		足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自				,
		償性收益。				
	1		l	I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含歷次小組建議意見,並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30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學校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及分析結果部份,建請高雄市政府 依下列各點辦理:
 - 請配合高雄市教育政策、現況開闢情形、學校使用計畫、學 區檢討等項目,重新檢視並製表分類,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 基本分析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2、有關楠梓區文中11部分,依高雄市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配合教育政策作為後勁國中遷校合併使用,維持文中用地乙節,建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後勁國中之遷校期程及遷校後之土地利用計畫,以說明後勁國中於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未一併檢討變更之理由。
 - 3、有關三民區文中30部分,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學校用地係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為未開闢使用之公有地,且1500公尺範圍內之學校用地皆符合規定乙節,考量該區公共設施用地除學校用地外,尚缺少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建議將文中30變更為公園用地,增加該區開放空間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二)有關本計畫案變更內容編號一(文中44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建請高雄市政府再詳予補充本區以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後預計 引入人口數(包括自然增加人口數及社會增加人口數),以及 相關公共設施是否符合需求等分析資料,提請委員會討論決 定。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	內容		叫些伙伙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姗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本曾寺系小組初少 建議意見
3/) &		(公頃)	畫(公頃)		开心机力	足哦总允
-	鼓山區 文中 44	學校用地 (1.57)	住宅區 (1.57)	1. 0 29 注 2	公用以劃徵辦 記。地區方則 2. 數段理 2. 數學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併初步建議意見 (二),提委員會討 論決定。
	左文左中區 4-國校	•	公園用地	 緊臨蓮池潭風景區、左營舊城及 南側2間學校與左營火車站,故 規劃為公園用地,使其延續、調 	可依「促進民 間參法」引引 建設資源活 化土地利用。	單位表示有進駐使 用該 2 處用地之需 求,爰有再行調整
	前 立 立 女 40-七 國 中 七 長 校 一 七 長 七 長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學校用地 (3.10)	- •	為配合舊校區開放校舍活化暨市府 推動國際學校政策,變更為文教區。		同變二案。

(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逕	國防部	1. 文(中)14 用地都市計畫發布日期為	將文(中)14	經教育局評估	有關三民區文中
1	軍備局	60年9月20日,迄今已逾40餘年,	學校用地變更	,三民區屬高	14部分,依高雄
	工程營	高雄市政府迄今未開闢學校使用,另查	都市計畫為「住	雄市人口數及	市政府列席代表
	產中心	三民區共劃設8處文中用地,已開闢5	宅區」, 俾利土	居住密度較高	說明該學校用地
	南部地	處,查原高雄市 84 年~98 年度國民小	地處分得款挹	之地區,考量	現況為未開闢使
	區工程	學入學人口數由 2 萬多人降至 1 萬 4	注基金,辦理國	未來該需仍有	用之公有地,且
	營產處	千餘人,成長率負 2.39,預估三民區			
		未來入學學生數將逐年遞減,「覆鼎金		•	
		南營區」周邊為住宅區,且60年9月		· ·	· ·
	鼎金段				
		已逾40餘年,未開闢學校,顯無實際		· · · · · · ·	
	號 等 7	需求。	益。		雄市政府依據學
		2. 本處另於 101 年7月5日備工南管字			龄人口分析、學
	,	第 1010003871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		持原計畫。	區檢討及公共設
					施用地需求分析
	區)	該局復該用地範圍(101年7月24日			情形,重新研擬
		高市教中字第 10135038300 號),當視			研析意見,提請
		未來社區發展需要規劃社校時辦理撥			委員會討論決定
		用相關事宜,目前該處用地尚無設校計			٥
		畫。			
		3. 本案為避免「覆鼎金南營區」持續荒			
		置,影響周邊景觀,高雄市政府 101			
		年9月7日召開「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			
		鳳山計畫」會議,擬將機3用地軍備局			
		管有「鳳山西營區」(面積1.31公頃),			
		變更為第4種「商業區」,然該營區現			
		為軍方單位正常使用,且營區近期已投			
		資增設光纖設備,無法遷移,於會議中			
		建議高雄市政府仍維持「鳳山西營區」			
		原使用分區,另本軍管有文(中)14			
		「覆鼎金南營區」現況已空置,建議取			
		代機 3 用地變更可處分用地, 俾利處分			
		增加營改基金財源,及滿足高雄鐵路地工工工工			
		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自償性收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都計組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蔡宙蓉 電話:07-3373524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 casea@kcg. gov. 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138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專案通盤檢討案」補充資料及修正後計畫書各10份, 惠請 貴署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續審,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 貴署101年10月15日營署都字第1012923622號函及本府 教育局102年2月20日高市教中字第102308922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編號2為文中4(左營國中)變更為公園用地、編號3為文中40(七賢國中)變更為文教區,惟目前有產業及中央級研究單位表示有進駐使用該2處用地之需求,爰此,有再行調整變更內容之必要,將另案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本案其餘部分惠請加速審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三人漫

102. 3. 29

第1頁 共1頁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綠地為道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保護區 為道路用地、下水道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為道路用地)(配 合新社后橋新建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5月22日第45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3年7月1日北府城都字 第103115536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利瞭解變更位置現況,請詳為補充本案變更位置現況圖說及照片輔以說明,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為利瞭解本案變更完成後周邊道路系統銜接情形, 請將變更範圍周邊地區之交通道路系統路網圖、本 案開發完成後道路示意圖、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 形及交通改善狀況等內容,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 中敘明。
 - 三、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市政府將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權屬,以及土地取得方式

分別載明,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利查考。

- 四、鑑於本案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放大 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利判讀。
- 五、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及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 不明部分,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 予製作,以資完妥。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新北市政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土城區員仁段408地號土地)容積移轉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種住宅區(八里區大崁段140及141地號等2筆土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02月27日第42次會審查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3年7月3日北府城開字第1031175619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古蹟土地移轉辦法第5條。
- 三、申請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申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補充資料外,其餘 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依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詳予補充為本案辦理容積移轉,有關考量之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之內容與該府所訂定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暨本案容積移轉必要性及適宜性等相關資料。
 - 二、請詳予補充本案容積移轉計算內容、依據及合理 性。又容積移轉後對於接收基地臺北港特定區計畫

發展之影響分析資料。

三、本案容積移轉接收基地將來建築使用時,應經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機五機關用地(供 海防使用)為機關用地)(供通霄鎮公所西濱休憩旅客服務 中心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25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7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103014563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本案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機五機關用地(供海防使用)為機關用地(供通霄鎮公所使用))案」。
 - 二、有關交通部分,請補充本案觀光旅遊之服務定位與功能,並就本基地開發後所帶來之交通衝擊及停車需求,研提完整之交通動線規劃與停車對策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計畫書所載之實施進度與經費表,請就公私有土地分 別詳列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等項目,以資明確。

第 7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消防用地 為機關用地及住宅區)(配合警察局北苗派出所遷建及訂 正書圖不符部份)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 日第 253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7 月 31 日府商都字 第 103015748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空間配置請詳為補充相關圖示資料,如建物 配置示意圖、交通進出動線、停車空間及退縮規定 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說明原北苗派出所遷建後之土地使用計畫,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 三、計畫書所載之實施進度與經費表,請就公私有土地分別詳列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等項目,以資明確。
 - 四、本案參採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變更位置尚有 設置警察局之需求,又訂正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為符 實際,故計畫名稱請配合實際使用及變更內容作修 正,以資妥適。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5 案之 1、之 3、之 4、之 5、 之 6 及 18 案等展延開發期程)案」。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03年5月27日府建都第1030104334號函及 103年7月29日府建都第1030145345號函辦理。
- 二、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5月10日第755次會審竣,其中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15之1、之3、之4、之5、之6等案(修正附帶條件規定)及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18案(附帶條件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之決議略以:「…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在案。(本會第755次會議紀錄南投縣政府收文字號100年6月3日投府總字第10001149210號)
- 三、案經南投縣政府基於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考量整合 困難度,以前揭號函請展延開發期程<u>三年</u>之計畫書等資料 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延長開發期限以3年為限部分,同意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本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辦理者,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恢復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餘部分仍依照本會100年5月10日第755次會決議。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 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同法第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77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參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且尚涉及建蔽率之修正、相關回饋規定與變更詳細緣由等,故有關南投縣政府已函報本部審議案件【南投(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埔里及國姓】,一併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淑瑩、劉前委員小蘭、鄒前委員克萬、李前委員公哲、王前委員秀時及蕭前委員輔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

- 七、上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經本部營建署先後以 101 年 8 月 10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13580589 號函(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及 103 年 5 月 16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33580366 號函(催辦)請南投縣政府迅依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在卷;惟迄今該府仍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 812 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請南投縣政府及中華郵政份有限公司依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貳(如附錄)及本會第80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與補充相關資料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壹、以下列各案,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 符合本會第 752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 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並免予負擔回饋部分,先行提大會 討論。
 - 一、「變更集集、中寮、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及國姓等 4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除請補充 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 發佈日期、文號,以及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 5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50%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參據中華郵政公司陳情「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因係屬經濟部開發之南崗工業區範圍內,即可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供郵政業務使用,建議不予變更乙節,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公用事業用地)。
- 貳、有關中華郵政公司陳情建議回復其他類型之分區(變更南投、草屯、名間、魚池及埔里等 5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經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辦理,係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而為之專案檢討,似不宜為其他類型分區之變更,故請該公司另依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以資妥適;至於其他涉及回饋部分,請中華郵政公司與南投縣政府再行協商並取得共識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後,再提專案小組討論。

第 10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 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同法第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77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參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且尚涉及建蔽率之修正、相關回饋規定與變更詳細緣由等,故有關南投縣政府已函報本部審議案件【南投(南尚地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埔里及國姓】,一併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淑瑩、劉前委員小蘭、鄒前委員克萬、李前委員公哲、王前委員秀時及蕭前委員輔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

七、上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經本部營建署先後以 101 年 8 月 10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13580589 號函 (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及 103 年 5 月 16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33580366 號函 (催辦)請南投縣政府迅依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在卷;惟迄今該府仍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 812 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併第9案決議。

第 11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 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同法第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77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參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且尚涉及建蔽率之修正、相關回饋規定與變更詳細緣由等,故有關南投縣政府已函報本部審議案件【南投(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埔里及國姓】,一併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淑瑩、劉前委員小蘭、鄒前委員克萬、李前委員公哲、王前委員秀時及蕭前委員輔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

七、上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經本部營建署先後以 101 年 8 月 10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13580589 號函 (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及 103 年 5 月 16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33580366 號函 (催辦)請南投縣政府迅依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在卷;惟迄今該府仍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 812 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併第9案決議。

第12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 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同法第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77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參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且尚涉及建蔽率之修正、相關回饋規定與變更詳細緣由等,故有關南投縣政府已函報本部審議案件【南投(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埔里及國姓】,一併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淑瑩、劉前委員小蘭、鄒前委員克萬、李前委員公哲、王前委員秀時及蕭前委員輔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

七、上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經本部營建署先後以 101 年 8 月 10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13580589 號函(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及 103 年 5 月 16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33580366 號函(催辦)請南投縣政府迅依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在卷;惟迄今該府仍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 812 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併第9案決議。

第 13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埔里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 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同法第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77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參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且尚涉及建蔽率之修正、相關回饋規定與變更詳細緣由等,故有關南投縣政府已函報本部審議案件【南投(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埔里及國姓】,一併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淑瑩、劉前委員小蘭、鄒前委員克萬、李前委員公哲、王前委員秀時及蕭前委員輔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

七、上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經本部營建署先後以 101 年 8 月 10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13580589 號函(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及 103 年 5 月 16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33580366 號函(催辦)請南投縣政府迅依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在卷;惟迄今該府仍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 812 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併第9案決議。

八、散會:中午12時40分。